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作为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事前提交的《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调查后，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该审计机构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灵

王正家

卢爱平

2021年4月27日